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参股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其灵活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便于境内外融资等资本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在家居设计生态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架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1年5月25日